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福生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1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費及委任狀（見本院卷㈢第163至164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同上卷第167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證（見同上卷第177至193頁），是本件上訴第三審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